

证券代码：002606

证券简称：大连电瓷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锐奇技术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锐奇技术	是	7,300,000	8.58%	1.66%	2024年9月5日	2025年4月7日	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锐奇技术	是	2,040,000	2.40%	0.46%	2024年9月10日	2025年4月7日	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9,340,000	10.98%	2.13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锐奇技术	是	4,362,100	5.13%	0.99%	否	否	2025年4月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	自身融资需求
锐奇技术	是	5,400,000	6.35%	1.23%	否	否	2025年4月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	自身融资需求

合计	9,762,100	11.47%	2.22%	-	-	-	-	-	-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锐奇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，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应坚先生与锐奇技术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锐奇技术	85,080,000	19.38%	47,563,100	47,985,200	56.40%	10.93%	0	0	0	0
应坚	23,138,220	5.27%	13,890,000	13,890,000	60.03%	3.16%	0	0	0	0
合计	108,218,220	24.65%	61,453,100	61,875,200	57.18%	14.09%	0	0	0	0

注：1、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导致；

2、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。

2、锐奇技术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1,6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37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2%；未来一年内到期（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）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7,985,2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6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3%。应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,890,000 股，未来一年内到期（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）的质押股份累计

数量为 13,8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60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6%。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的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及质押资料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